

护理学院发〔2017〕31号

**关于印发《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
副导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副导师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7月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副导师管理办法

护理学院

2017年7月7日

护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副导师管理办法

为促进我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，提高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 and 学校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大纲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副导师的遴选原则上应采取校内校外交叉的形式，即导师若为兰州大学校内导师，应推荐校外临床专业教师为副导师（简称临床副导师）；若导师为校外临床专业导师，应推荐校内护理专业教师为副导师（简称理论副导师）。

第二条 副导师的遴选由导师推荐，学院审核通过后下发聘任文件。

第三条 副导师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。熟悉本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现状、发展趋势和培养目标。

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对专业学位培养负主要责任，临床副导师应协助导师做好培养过程中临床实践环节管理等工作；理论副导师主要协助导师做好论文撰写指导工作。副导师要关心研究生的学习、实践和思想情况，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科学观和价值观，协助做好毕业鉴定及就业指导。

第五条 副导师应自觉履行培养研究生的职责，注重研究生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的提高。临床副导师应利用其工作经验和社会影响力，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，有效指导

临床实践科室轮转工作。理论副导师应充分利用其学术规范优势，有效指导研究生文献查询、论文选题与撰写。

第六条 临床副导师原则上应具备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，从事专科护理工作 10 年以上，有一定丰富临床经验的老师担任。理论副导师应具有博士以上学位或讲师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5 年以上。

第七条 副导师根据培养环节需要聘任，一般在研究生进入二年级前进行聘任。聘任期一般为两年。到期后自行解除聘任关系。

第八条 副导师的工作量核定由导师决定。根据副导师工作职责履行情况，从导师工作量中划拨，由学院在核定导师工作量时落实到副导师个人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解释事宜由护理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负责。